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市监函〔2022〕65号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集2023年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制修订项目的通知

省级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黑龙江省“十四五”标准化建设发展规划》，做好2023年全省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面向全省各行政主管部门广泛征集2023年黑龙江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立项原则

(一) 项目申报单位制定地方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二) 申报项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适应黑龙江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

(三) 项目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

求，并做到与有关标准之间的协调配套。禁止通过制定产品质量及其检验方法地方标准等方式，利用制修订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二、征集范围

（一）在工业、农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满足黑龙江省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的地方标准。

（二）落实国家重要战略部署、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和专项规划中所需的地方标准。

（三）按照《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黑龙江省地方标准复审工作的通知》要求，经复审需修订的地方标准按照急用优先的原则，于标准复审后，分批按程序立项。

三、立项重点

（一）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突出农业科技创新，重点在林草、水利、粮食安全、黑土地保护、种子安全、智慧农业、特色农产品生产、农业绿色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领域开展地方标准立项。

（二）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和产业发展需求，重点在加快新兴产业、高端装备、两化融合、冰雪经济、生物经济、数字经济、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领域开展地方标准立项。

（三）围绕生态环境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碳达峰碳中和等领域开展地方标准立项。

（四）围绕现代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重点在商贸流

通、家庭服务、现代金融、现代物流、服务型制造、旅游康养、养老托育、政务服务、气象服务、公共体育、公共安全、基层社会治理等领域开展地方标准立项。

四、申报方式

拟申报地方标准的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向有关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制修订地方标准立项建议，详细填报《黑龙江省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1），提供标准草案，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总、归集、筛选，填报《黑龙江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汇总表》（见附件2），一并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标准立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的规定，标准起草单位可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以保障地方标准项目计划顺利完成。

五、有关要求

（一）请各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业需求，积极组织本行业科研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等做好申报工作，并积极鼓励引导驻省外资企业参与我省标准研制工作。

（二）请各省级行政主管部门于2022年12月31日前将《黑龙江省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黑龙江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汇总表》（附件1-2）和拟立项地方标准草案等材料的纸质版（一式二份，加盖公章）报至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并将电子版发至邮

箱:hljbzh@126.com。

联系人：徐宇飞，电话：0451-87979116，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香顺街 53 号，邮编：150036。

- 附件：1.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
2.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汇总表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1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

标准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通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标准适用行业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起始年		项目完成年	
标准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制定标准目的及意义			
经费来源			
备 注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行政 主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汇总表

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标准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完成时间	制定或修订